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集团”）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彩虹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减：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7,125,051.66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41,148,187.37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976,864.29
加：截止期初累计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16,144,101.71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85,079,050.0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377,342.75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16,313,847.95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8,063,494.80
加：本报告期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8,884,168.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9,585,875.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38,823,583.85
定期存单余额	110,762,291.66
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2020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 户账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 草市支行	4402202029 100326051	活期存款	5,873,152.78	营销网络及信 息系统提升建 设项目
			定期存单	6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632533852	活期存款	228,670,655.52	柔性电热产品 产业化项目
			定期存单(含利 息)	50,762,291.66	
成都彩虹集团生 活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632585363	活期存款	4,279,775.55	柔性电热产品 产业化项目
合计				369,585,875.51	

注：生活电器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阶段将用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划转至生活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585363），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向生活电器专户转入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活电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79,775.55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806.35	1,404.04	14.79%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1,631.38	5,746.20	17.89%	2025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17.1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上市前公司子公司生活电器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电热毯、暖手器等柔性电热产品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有一定提升；报告期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此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p> <p>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报告期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推进实施。</p> <p>详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502,394.41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详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2、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余额合计13,000万元，现金管理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报告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638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2,000	1.7%-5.2%	2023-2-21	是		相关情况见2022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1013 期收益凭证	2,000	2.40%	2023-8-21	是		相关情况见2022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可转让)	4,000	3.25%	2025-6-17	是		相关情况见2022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3007号收益凭证	2,000	2.55%	2023-8-17	是		相关情况见2023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36002/2023 对公大额存单 第二期(3年可转让)	1,000	3.15%	2026-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63】号收益凭证	2,000	≥2.00%	2024-8-13	否	2,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07/2 022 大额存单 第 7 期(2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07/2 022 大额存单 第 7 期(2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 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 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1.50%	2024-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1.70%	2024-5-6	否	5,000	相关情况见2023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3,000				13,000	

7、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等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及宏观行业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 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06月30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规划制定,为满足 市场需求,生活电器于公司上市前即以自有资金实施了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 有一定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消费意愿下降,行业发展整体放缓。同时,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发展情

况，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方式不作变更。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线下渠道建设、巩固拓展和大数据中心的建立，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3月完成项目备案。近年，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急剧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网络零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推动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公司网销增速高于线下。原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延期至2024年底。2022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有序实施。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审慎、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彩虹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